高等法院通訊監察案件終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　　單位：件

案件種類	終結情形						
	合計	執行完畢	予以認可	駁回（不予認可）	撤銷	停止	他結
總計							
通訊監察案件							
聲監							
職監							
通訊監察其他案件							
聲監可							
聲監可更							

說明：1.本表之通訊監察案件係以「聲監－＞聲監續－＞…－＞聲監續」整串案件終結採 1 件列計之件數。如有聲監案件結束後，聲監續案件被駁回者，其終結情形歸入執行完畢欄，終結情形撤銷係指經法官裁定撤銷執行通訊監察案件；停止係指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。

2.配合 103 年 1 月 29 日修訂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-1 條，自 103 年 7 月起，新增「聲監可」案件之終結情形（予以認可、不予認可），並於本表陳示終結件數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